

附件 1

2022 年省医学创新课题申报指南

(指南代码: 2022CX0101)

一、重点支持领域

创新课题用于资助具有创新性并已获阶段科技成果,能够推动我省卫生健康科技进步的医学研究项目,以临床和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应用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重点资助:(1)人工智能、大数据精准医疗、生物工程等医工交叉研究项目。(2)依托新材料、光电、数字信息、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开展多学科联合攻关,探索解决临床关键技术的科学研究;(3)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开发国内外新技术、新方法研究;(4)利用我省丰富的临床、区域资源,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断治疗和流行病学研究;(5)重大传染病监测、病原微生物检测、临床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二、申报要求

(一)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5 万元。研究时限原则不超过 3 年,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原则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申请者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项目结束时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申请项目已有前期研究基础,已获得阶段性成果。

(三)申请者应提供省医学情报所、省中医药文献信息中心、厦门市医药研究所医药信息中心等具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科技项目查新报告(查新检索报告需为原件且查新时间应为2022年3月1日之后)。

(四)医学创新课题资助分A类、B类。单位如需B类资助应附单位资助承诺函,并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省属单位在“省(市)推荐流程”中填报,其余单位将资助承诺函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否则视为放弃B类资助。

三、各单位推荐申报数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1	福建省立医院(含省立金山医院)	13	
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含医大附三医院)	13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含省皮防院、滨海新城医院、奥体院区)	16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3项
4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6	
6	福建省肿瘤医院	6	
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含福建省妇产医院)	6	
8	福建省儿童医院	9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3项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6	
1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	3	
11	福建省老年医院	3	
12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3	
13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3	
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3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3	
16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	
17	福建省血液中心	1	
18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1	
19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1	
20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21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2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指标 3 项
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4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指标数	备注
25	南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6	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7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28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1	
29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四、申报程序

网上申报流程为：申报单位注册登录福建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20.160.52.169:9070>）—申报管理—添加项目申请书—选择“医学创新课题”及对应指南代码（2022CX0101）—填报申请书—上传附件。